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4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7年10月16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在获得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推进发行准备工作。由于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且不存在资金压力，回款良好，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后，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该批复已到期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文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